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口字〔2020〕19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的批复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经营人名称的申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变更核发你司《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经营人名称：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港口设施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码头1#、2#泊位；服务船舶类型：其他货物；有效期：2022年10月23日。原经营人“广东粤运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收回注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